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e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evalu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vestment of the Bonds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ICBC  工银金租

2026 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  
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Issuer: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 座 20  
层

Registered Office: 20th Floor, TEDA Building MSD-B1, No.

62, 2<sup>nd</sup> Avenue,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邮编：300457

Postal Code: 300457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 Co., Lt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Signing Date: 2026

##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债券名称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债券通）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和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均为AAASPC <sup>1</sup>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王亮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

<sup>1</sup>后缀“SPC”为标普信评在中国境内的评级级别标识。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绿色评估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声明

###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2 号）核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As approv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Decision Letter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 (Yin Xu Zhun Yu Jue Zi No. [2025]92) issued by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intends to issue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in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CIBM").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the CIBM.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risks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subscribe, transfer and hold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voluntarily accepted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fter the issuance of Bonds, invest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investment risks caused by the issuer's operating chang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

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BOC and the NFRA, includ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NFRA Order No.6 for the year 2024)*,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Order No. 1 [2005] of PBOC)*,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nouncement No. 6 [2009] of PBOC)*, *Announcement No.8 [2014]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concerning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cree [2023] No. 3 of the NFRA)*, *Announcement of relative items of issuance of Green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s Market (Announcement No.39 [2015] of PBOC)* and the approval by the PBOC of the Bonds Issue and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Issuer's actual circumstance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and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e Issuer commits to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ajor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Other than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no individual or entity has been or is appointed or authorized by the Issuer to give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make any statement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正在美国境外发售。

The Bonds are not and will never be registered based on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of the United States (modified version, the “**Securities Act**”). The Bonds shall not be issued or sol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hat any waiver(s) has been obtained or the Securities Act is not applicable. The Bonds are issu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 to Reg S of the United States.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may consul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specified platforms or media. If in doubt, investors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the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

外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shall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BOC in respect of the scope of eligible overseas investors and the scope of tradable and investable bonds types.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和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Certain sections of Offering Circular,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published by the Issuer ar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o the extent there are any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any such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2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3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76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128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	134
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143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51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	154
第十二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157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59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6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	163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164
第十七章 备查信息 .....	177

## 第一章 释义

### Chapter 1 INTERPRETA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工银金租 the Company, the Issuer or ICBCFL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本集团 the Group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and its affiliates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债券通）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本期债券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指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债券通）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簿记建档 Bookbuild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 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the book runner records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的票面利率 The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hina Minsheng Bank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Industrial Bank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统称为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标普信评/评级机构 S&P China Ratings or Rating Agency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S&P Ratings (China) Co., Ltd.
审计师或德勤华永、 毕马威华振 DTT、KPMG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KPMG Huazhen LLP
发行人律师或君合 JunHe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He LLP
承销团 Underwriting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Syndication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organized by underwriters for the Bonds, formed by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 members
承销协议 Underwriting Agreement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承销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 Underwriting Agreement of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Bond Connect) and its supplemen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发行公告 Issue Announcement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Issue Announcement prepared by the Issuer for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to be disclosed to the investors prepared by the Issuer for the Bonds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指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on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issued by

		JunHe LLP
发行文件 Documents of Issuance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Documents, files or othe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nd all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ssuance Announcement)
中国 PRC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民银行或人行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NFRA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formerly known as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SAIC, SAMR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the PRC (formerly known a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RC)
商务部 MOFCOM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财政部 MOF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fering approval to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BOC
银行间市场 CIBM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 托管人 CCDC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新企业会计准则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The system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which includes one basic standard, 38 specific standard and relevant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and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ebruary 15, 2006 and came into force in January 1, 2007
工商银行/工行/总行/ 母公司/母行/中国工 商银行 ICBC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of which the Company is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发行管理办法》 PBOC [2005] No.1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PBOC [2005] No.1)
《操作规程》 PBOC [2009] No.6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PBOC [2009] No.6)
《第 8 号公告》 Announcement [2014] No.8 of the PBOC and the CBRC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Announcement [2014] No.8 of the PBOC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实施办法》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Concerning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cree [2023] No. 3 of the NFRA)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RC
债券通 Bond Connect	指	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境内投资者通过以上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Offshore investors in Hong Kong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ffshore investors”) invest in CIBM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PRC infrastructure institutions in terms of transactions, custody, settlement, etc., or PRC domestic investors can arrange to invest in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through the above mechanism
最近三年 The Latest Three Years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2022, 2023 and 2024
最近三年及一期 The Lates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2022, 2023, 2024 and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2025
法定节假日 Official Holiday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non-working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PRC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元、千元、万元、亿元 Yuan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RMB,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1座20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10-66105888

传真：010-66105999

公司网址：[www.icbcleasing.com](http://www.icbcleasing.co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1H212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

#### （二）发行人简介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是国务院确定试点并首家获批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3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末<sup>2</sup>，工银金租总资产4,179.01亿元，总负债3,659.83亿元，所有者权益519.18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298.27亿元，实现净利润24.59亿元。

截至2025年6月末，工银金租总资产4,408.82亿元，总负债3,872.79亿元，所有者权益536.03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合计142.50亿元，实现净利润17.46亿元。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租赁款	168,228,394	166,532,246	173,825,205	111,970,344
资产总计	<b>440,882,016</b>	<b>417,900,631</b>	<b>403,244,952</b>	<b>293,980,402</b>
借入资金	312,671,703	297,225,784	267,004,931	215,078,718
应付债券	39,179,947	44,944,974	64,497,312	16,263,912
长期应付款	47,113	47,309	159,116	333,924
负债合计	<b>387,278,791</b>	<b>365,982,832</b>	<b>354,068,331</b>	<b>252,639,184</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3,603,225</b>	<b>51,917,799</b>	<b>49,176,621</b>	<b>41,341,218</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b>440,882,016</b>	<b>417,900,631</b>	<b>403,244,952</b>	<b>293,980,402</b>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sup>2</sup> 2024年末数据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合并口径的监管报表。

营业收入合计	14,249,814	29,826,883	30,384,539	18,021,883
营业支出合计	12,104,547	25,823,238	26,234,733	16,736,910
营业利润	2,145,267	4,003,645	4,149,806	1,284,973
利润总额	2,119,433	3,883,241	4,159,865	1,285,017
净利润	<b>1,746,089</b>	<b>2,459,420</b>	<b>2,553,995</b>	<b>196,826</b>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8,991	41,938,216	53,165,899	-2,361,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6,418	-21,563,706	-13,153,571	1,216,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7,323	-12,670,567	-49,757,152	-6,853,3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66	213,970	639,348	874,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8,684	7,917,913	-9,105,476	-7,123,7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1,251	15,673,338	24,778,814	28,277,3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1,639,935</b>	<b>23,591,251</b>	<b>15,673,338</b>	<b>21,153,633</b>

###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部分。

本期债券名称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Name of the Bonds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Issuer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Status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re bonds issued by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which are ranked equally with all the general liabilities of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that has no liens on, and prior to equity capital settle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Term and Variety of the Bonds	The Variety and Term of the Bonds is 3-year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s.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Basic Issuance size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1,000,000,000.00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Over-Issuance Right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alpha$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0.5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alpha$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债券面值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Denominator of the Bond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Bonds shall be RMB 100.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根据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市场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ookbuilding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record.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annually, non-compounding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al name book-entry form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performed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financial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发行公告日	2026年4月17日
Issue Announcement Date	April 17, 2026
发行首日	2026年4月22日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April 22, 2026
缴款截止日	2026年4月24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April 24, 2026
起息日	2026年4月24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April 24, 2026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4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s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兑付日为202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Repayment Date** April 24, 2029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Method**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Listing and Trading**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of the Bonds, the Bonds may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the CIBM

**信用级别** 经标普信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均为 AAAsPC，评级展望为稳定

**Rating**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s issued by S&P China Ratings,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and the Bonds is AAAsPC, and the rating outlook is stable.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nderwriter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hina Minsheng Bank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Industrial Bank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期债券托管人  
Depository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open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认购与托管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1)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in CIBM.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may alloca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during the offering period;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认购金

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2)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10 million thereafter;

（三）本期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3)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Investors who plan to subscribe for the Bonds shall open a jia-class or yi-class depository account with CCDC, or open a bing-class depository account through a bond settlement agent in the CIBM, or open a nominee bond account or proprietary bond account with HKMA-CMU.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of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also provide service of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who open accounts in HKMA-CMU.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4)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CCDC performs registrations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subscribed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instruction;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

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vesto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Bonds depository agenci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6)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CDC, which are currently effective or will be amended or in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CDC shall prevail.

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Undertakings of  
Investors Purchasing  
the Bonds

Any investor purchasing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that:

(一)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1)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various risk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2)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may incur chan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such changes, and investors agree and accept such changes;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4)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Bonds' Issuance, the Issue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future business needs and subject to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further issue financial bonds ranking equally with, or incur other debts ranking before, the Bond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五）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5)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if the Issuer transfers its debt under the Bonds to a new debtor, on the premise that all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the investors hereby irrevocably agree in advance and accept the debt transfer:

1、本期债券发行与交易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i) The approval department for the issuance and transactions of the Bonds agrees to the debt transfer;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

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ii) With regard to the new debtor's inheritance of the debts under the Bonds, a qualified rating agency assigns a bond rating in a rating report that is not inferior to the original credit level;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iii) The original debtor and the new debtor formally sign the debt transfer agreement after obtaining the necessary internal authorization. The new debtor promises to perform the deb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4、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The proceeds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invest green industry projects as complied with the Green Finance Endorsed Project Catalogue (2025 Edition).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发

行，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外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多样化及其交易行为的活跃性，有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通过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确保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其次，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回收计划做了详细安排，资金投放后，发行人将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投放资金能够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回收；最后，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到期还款来源不足的可能性。

### 4、与主承销商工商银行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工商银行，同时工商银行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工商银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工商银行、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稳健、安全运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允、依法合规、分类管理和穿透识别的原则。同时，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自身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关联交易的最高监督管理机构，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分类，关联方信息的收集与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审批以及关联交易信息的统计、报告与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同时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及时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

此次发行人对于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聘请，均按照市场商业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最终主承销商，对于承销商资质、服务及收费等条款的审核均采取统一标准，没有任何区别对待。此次金融债券选择了包括工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作为主承销商，相关风险可有效控制。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承租人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支付租金的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为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工银金租建立了完整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环节包括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信用风险控制等。从与客户产生合作意向开始，直至合同执行终止，公司对所有产品与业务中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与管理，并按照业务类型进行风险分组，评估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信用评级系统，逐步开发和完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公司建立包括集团及单一客户授信制度、行业租赁政策、地区租赁政策、业务授权制度等在内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并通过租赁业务审查委员会对租赁或交易项目实行集中审查审批，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租赁业务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和控制与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对策：工银金租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和久期分析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评估利率风险敞口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影响，并采取改变利率浮动方式等管理手段有效控制利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资产负债表外汇敞口分析、外币现金流外汇敞口分析和情景模拟等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评估汇率波动对公司汇兑损益的可能影响，并定期监测和分析现金流外汇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已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内

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有效调控市场风险，实现收益性和安全性的有效均衡。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工银金租对所有重要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的操作风险进行定期识别，并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的暴露情况的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确保公司全部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掌握理解和有效执行，并始终注重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法律、规则和准则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中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信息系统，以提高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安全性，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刚性控制和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有效降低信息系统方面的操作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总体而言，为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科学客观的识别和计量，工银金租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制定持续度和监测公司净现金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流动性供给和流动性储备的分布状况。公司通过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机制，引导业务部门及附属机构合理安排资产规模和久期，实现资产、负债的规模和久期的动态调整，满足平衡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需要。公司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渠道，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运行趋势合理安排负债期限结构，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

### 5、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包括3名执行董事，3名股权董事。董事由股东提名派出，均为专业背景扎实、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过硬的专业人士。董事会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以及工作程序的具体规则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章程及健全的公司治理要求和其他内部政策制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可能给公司造成潜在风险。

**对策：**近年来，根据监管和股东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主要包括：1.持续规范股东行为。一是根据监管和股东要求，在《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对“股东的权利、职权和义务”进一步完善股东职权和义务内容。二是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承诺管理。三是每年组织开展规范股东行为、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自查。2.提升董事会等治理主体履职质效。一是前期针对董事会成员较少的情况，积极向总行汇报沟通，总行新提名三名执行董事，目前均开始履职。二是在《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中已按照监管最新要求，对“独立董事”入章内容再次完善，并进一步理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目前《公司章程》已获监管批准。三是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董事履职评价机制，制订了《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规则》等，按要求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报送监管。3.根据股东意见函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有关授权方案，完善公司授权和转授权管理体系，制定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以及年度董事会对总裁授权方案。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求，持续改进公司治理体系，对决策机制和议事流程进行优化细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6、售后回租业务占比偏高的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是租赁行业的特征之一，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占比水平与行业其他同等规模金租公司相比，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另一方面，部分租赁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新设备时，出于税务抵扣、采购补贴等需求，需要销售商将设备发票直接开给承租人，因此产生了直租转回租的业务模式，也增加了回租业务的比例。回租业务占比偏高，可能给公司造成潜在风险。

**对策：**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发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金规[2023]8号

文”）规定，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的售后回租业务，可在相关限额中予以剔除。根据监管报送数据，2022-2024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回租业务余额占比分别为67%、66%、60%，尽管表面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余额约2,062亿元，占租赁业务余额比例60%，但其中的飞机资产为664亿元，占比32%，剔除后售后回租比例可降至约40%。根据金规[2023]8号文，回租比例大幅下调。

2023年“金规[2023]8号文”出台以后，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转型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航空板块将加快推进航空产业链等创新业务，海事板块将在海洋经济新能源市场以及海洋装备方面大力拓展，境内板块将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大营销和投放力度，提升直租业务占比。

#### 7、不良资产及不良资产率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不良资产风险余额分别为16.96亿元、16.64亿元、15.39亿元及17.63亿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1.49%、1.54%、0.88%及0.98%，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58%、0.60%、0.87%及1.28%<sup>3</sup>。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资产及不良资产率存在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潜在风险。

对策：2022年以来，公司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不良资产稳中有降，拨备处于充足水平。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17.63亿元，不良资产率1.28%、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0.98%<sup>4</sup>，不良资产率及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较年初均有所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未来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8、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公司美元租赁资产占比过半，其中大部分为经营租赁业务。为应对高通胀，美联储自2022年开始激进的紧缩政策，14个月内累计加息幅度达到525个基点，美元基准利率达到近40年来最高水平，致使公司新增美元成本大幅上升。2024年9月美联储重启降息，公司融资成本趋于稳定回落；但降息节奏、幅度均较为

<sup>3</sup> 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报表。

<sup>4</sup> 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报表。

谨慎，公司美元资金利息支出仍然处于相对高位。2026年，地缘政治局势演变对经济的影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美国通胀可能重新升温并促使美联储暂缓降息、甚至转为加息，公司仍可能面临美元成本较高的风险。

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动态调整融资策略，资产端持续提升美元融资租赁业务浮动利率定价占比，提升美元经营租赁收益水平。负债端择机融入中长期固息资金，平滑市场波动，在流动性安全范围内及时调整策略，持续调控改善融资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内低成本融资渠道，如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预计公司融资成本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9、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7亿元、25.54亿元、24.59亿元及17.46亿元。2022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保持较大规模资产减值计提力度，受地区冲突影响，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大幅增加；二是受外部环境影响，航空客户预期信用风险增大，拨备计提压力增加；三是受美元持续加息影响，公司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大幅提升。可能给公司造成潜在风险。

对策：对于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发展，支持国家“双循环”战略，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涉农等领域的营销和投放力度，优化调整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大“降待租、减欠付”推动力度，降低风险资产对效益的负面影响。此外，作为工商银行的核心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风险管理、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及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自2023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资产造血能力保持较强韧性。随着国内外经济持续回暖，航空业逐步复苏，飞机资产价值和客户信用风险均有所好转，受地区冲突影响出现的风险在近期得到化解，未来公司盈利状况将逐步好转。

### 10、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及外部融资收缩风险

受租赁业务兼有融资融物特点的影响，金融租赁行业存在一定的结构性资产

负债期限错配。在资产端，租赁资产一般与租赁设备使用期限相匹配，因此租赁业务资产端的期限较长。在负债端，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非银金融机构，负债来源相对受限，可从商业银行获取的人民币融资品种主要是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规定，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而在实际操作中银行提供的借款则多集中在一年以内；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的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3个月，上述品种的期限约束局限了金融租赁公司的长期融资手段。除了上述渠道外，金融租赁公司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但需经过监管机构的审批，准备及审批和发行周期相对较长且额度有一定控制。因此，金融租赁公司长期负债渠道较少，整体债务期限结构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问题。

对策：公司重视防范可能由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及外部融资收缩等带来的风险，多策并举，不断提升抗风险能力，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监管指标保持稳健。管理架构方面，2016年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直接向总裁汇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负债管理长效机制，着力增强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流动性风险策略，提升管理层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发布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具体手段和工具方面，一是作为单一股东，工商银行可为公司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二是公司建立利率流动性资产储备，主要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组成的优质债券池，并拓展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较好地缓解了流动性偏紧时点的资金压力，大幅改善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三是持续扩展融资渠道，提升同业拆借限额、扩大授信额度，高效发行人民币金融债累计360亿元，并在低利率通道择机扩大中长期同业融资，补充人民币中长期资金。本期发行10+5亿元金融债券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后续公司也将继续常态化申请、发行金融债券，为负债组合奠定良好基础，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将逐步改善。

## 11、实物资产风险

实物资产风险主要是指由租赁业务形成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波动、资产损

毁或灭失。

对策：工银金租在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中，通过实物资产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监测实物资产的状态，定期评估实物资产的价值并进行风险分析，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多种实物资产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和分散实物资产风险，并根据单一业务实物资产风险情况以适当方式提取拨备，以抵补可能发生的预期损失。

## 12、法律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的与金融租赁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工银金租法律风险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严格守法、全程防控、风险隔离和及时报告的原则，由法律事务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法律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切实防控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诉讼案件管理，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防止和避免诉讼案件造成的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

## 13、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由于业务所在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等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客户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公司债务，或使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或使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工银金租国别风险管理归于总行整体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的管理模式，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与总行沟通公司年度区域国别风险限额、汇总监控公司整体国别风险状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国别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切实控制国别风险。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Chapter 4 ISSUE TERMS AND ARRANGEMENTS FOR ISSUE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 Issue Terms of the Bonds

######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1) Name of the Bonds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Issuer of the Bonds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 （三）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3) Term and Variety of the Bonds

The Term and Variety of the Bonds is 3-year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s.

###### （四）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 (4) Basic Issuance size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1,000,000,000.00.

#### （五）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5) Over-Issuance Right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alpha$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0.5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alpha$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 (6) Status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re bonds issued by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which are ranked equally with all the general liabilities of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that have no liens on, and prior to equity capital settle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备案。

#### (7)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ookbuilding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record.

####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8)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Bonds shall be RMB 100.

#### （九）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 (9)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0)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The Bonds will bear interest at a fixed rate per annum on a simple and not compound basis. The annual interest payment of the Bonds will cease to bear interest from the relevant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will cease to bear interest from the final redemption date.

#### （十一）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Underwriter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hina Minsheng Bank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Industrial Bank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12) Method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by the Underwriters.

## （十三）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6年4月22日。

### (13) First Date of the Offering

April 22, 2026.

## （十四）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6年4月22日。

### (14) Bookbuilding Date

April 22, 2026.

##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 (15)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April 24, 2026.

## （十六）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4月24日。

### (16) Payment Date

April 24, 2026.

## （十七）兑付日

兑付日为2029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7) Repayment Date**

April 24, 2029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8)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4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s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十九)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19)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Method**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yable annually,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Bonds shall be paid in whole at maturity on Repayment Date

**(二十)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20) Method of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Bonds**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shall publish the Interest Payment Notice or Final Redemption Notice o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n the second working day prior to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or the fifth working day prior to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date. CCDC and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 (21)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the CIBM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financial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 (22)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10 million thereafter.

#### （二十三）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23)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and managed by CCDC.

### (二十四) 债券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标普信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均为AAAspc，评级展望为稳定。

标普信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

### (24) Ratings a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Arrangement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issued by S&P China Ratings,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and the Bonds is AAAspc, and the rating outlook is stable.

S&P China Ratings will conduct continuous monitoring on the credit conditions of the Issuer under rating and the Bonds under ra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conducting periodic follow-up credit rating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initiating non-periodic follow-up credit rating when necessary, and will disclose the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 (二十五)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25) Guarantee

The Bonds are non-guaranteed.

### (二十六)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6) Method of the Underwriting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commitment basis.

### （二十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 (27)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open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 (28)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invest green industry projects as complied with the Green Finance Endorsed Project Catalogue (2025 Edition).

### （二十九）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

#### (29) Listing and Trading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of the Bonds, the Bonds may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the CIBM.

###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0)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 二、认购和托管

### 2.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1)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in CIBM.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may alloca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during the offering period;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2)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10 million thereafter;

（三）本期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3)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Investors who plan to subscribe for the Bonds shall open a jia-class or yi-class depository account with CCDC, or open a bing-class depository account through a bond settlement agent in the CIBM, or open a nominee bond account or proprietary bond account with HKMA-CMU.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of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also provide service of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who open accounts in HKMA-CMU.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4)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CCDC performs registrations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subscribed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instruction;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vesto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Bonds depository agenci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6)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CDC, which are currently effective or will be amended or in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 3.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ICBCFL, as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investors at the signing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一）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1) ICBCFL is a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is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PRC, is duly authorized to do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as stated in its Financial License, and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own assets and transact business;

（二）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

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 ICBCFL has full power and capacity to issue the Bonds as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has taken all necessary actions to approve and authorise the same;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向公众投资者正式披露，即视为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3) Onc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fficially disclosed to public investor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deemed to be an invitation for offer to public investors with regard to the issue of the Bonds;

(四)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4) The issue of the Bonds by ICBCFL 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its rights thereunder will not violate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rule, judgment, order, authorisation, agreement or obligation of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except that ICBCFL has obtained waiver(s) for any such conflict from the relevant regulators and/o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uch waiver(s) is legal, valid and enforceable under PRC laws;

(五)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 ICBCFL has made submissions, registrations or filings of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proper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六)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he PRC. The information in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onestly, correctly and sufficiently reflects the financial status as at the end of relevant accounting period and th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same accounting period as mentioned above in every material respect;

（七）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 A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provided to investors by ICBCFL are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八）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8) ICBCFL warrants that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are true and accurate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 4. Undertakings of Investors Purchasing the Bonds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Any investor purchasing the Bon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that: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1)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various risks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ond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Bonds;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may incur chan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such changes, and investors agree and accept such changes;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4)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Bonds' Issuance, the Issuer may, in accordance with future business needs and subject to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further issue financial bonds ranking equally with, or incur other debts ranking before, the Bond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五）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5)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if the Issuer transfers its debt under the Bonds to a new debtor, on the premise that all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the investors hereby irrevocably agree in advance and accept the debt transfer:

1、本期债券发行与交易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i) The approval department for the issuance and transactions of the Bonds agrees to the debt transfer;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ii) With regard to the new debtor's inheritance of the debts under the Bonds, a qualified rating agency assigns a bond rating in a rating report that is not inferior to the original credit level;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iii) The original debtor and the new debtor formally sign the debt transfer agreement after obtaining the necessary internal authorization. The new debtor promises to perform the deb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 5.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ICBCFL will honestly, correctly, sufficient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Bonds, mainly including publication of its periodic reports and disclosure of any material events, as requir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司按有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Periodic Repor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will publish an annual report, which shall include description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 the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ummary of material litigation, before April 30 of each year. The Issuer shall publish the Interest Payment Notice or Final Redemption Notice o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n the second working day prior to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or the fifth working day prior to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date.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CCDC.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Disclosure of Material Events:** ICBCFL will timely report any material events affecting the repayment of debts by the Issuer to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disclose the same to the investors by methods designated by the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跟踪评级报告:** 标普信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S&P China Ratings will conduct continuous monitoring on the credit conditions of the Issuer under rating and the Bonds under ra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e Bonds, conducting periodic follow-up credit rating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initiating non-periodic follow-up credit rating when necessary, and will disclose the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Spe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reen Financial Bond:** The issuer will follo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Operational Rul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nouncement (2015) No. 39 and The Notic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Duration of Green Financial Bonds and other regulations disclose other information.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1座20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10-66105888

传真：010-66105999

公司网址：[www.icbcleasing.com](http://www.icbcleasing.co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1H212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2007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7）518号），工银金租获批开业。

2007年11月23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1H212000001号）。

2007年11月26日，工商监管部门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413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 2、2009年增资

根据股东工商银行于2009年9月作出的《关于增加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工商银行决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2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2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0亿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工商银行全额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4日，根据《天津银监局关于同意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银监复〔2009〕432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发行人股东工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增资后工银金租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2009年9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37153\_A01号《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3日，工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2009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34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

## 3、2012年增资

根据股东工商银行于2012年3月6日作出的《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工商银行同意向发行人增加30亿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5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80亿元人民币，同时实收资本变更为80亿元人民币，该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工商银行全额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6日，根据《天津银监局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2〕90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由股东工商银行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2012年3月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731753\_A01号《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9日，工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2012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34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 4、2014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14日，发行人股东工商银行作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工商银行同意向发行人增加人民币30亿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10亿元，同时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亿元，该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工商银行全额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工商银行同意发行人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增资出具《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201号）。

2014年5月21日，根据《天津银监局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4〕192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由发行人股东工商银行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亿元增至人民币110亿元。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工商银行作出《关于修订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同意并批准修订后的《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同业拆借；（六）向金融机构借款；（七）境外借款；（八）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九）经济咨询；（十）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十一）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十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12月16日，根据《天津银监局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津银监复〔2014〕682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发行人在业务范围中增加“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

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23日，根据《天津银监局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津银监复〔2014〕695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343）。

## 5、2018年转增资

根据股东工商银行于2018年3月6日作出的《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工商银行同意发行人未分配利润7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由11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80亿元人民币。

2018年6月28日，根据《天津银监局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8〕140号），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7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亿元。

2018年7月2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52号），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工银金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00元。

2018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0.00元人民币。

## 6、2025年增资

2025年8月1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天津监管局下发《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复〔2025〕257号），同意工银金租增加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工银金租增加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工银金租注册资本由18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30亿元人民币。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注册资本为33,000,000,000.00元人民币。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经营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是国务院确定试点并首家获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独特属性，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导向，坚守探索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道路的初心使命，依托工商银行雄厚的综合实力和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突出金融租赁在促进产融结合、推动技术革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独特作用，聚焦国之大者，深化业务创新，不断完善现代化布局，为实体经济引入更多金融“活水”。公司从租赁业务自身的专业性特点出发，设立了航空子公司、航运子公司、境内综合租赁业务一部、二部、三部等前台业务部门，分别负责相关租赁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经营。

公司的服务区域全面覆盖国内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都市圈、中部地区等重点战略区域，更遍及全球近40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以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指引，紧紧围绕服务“五篇大文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制造强国、交通强

国、海洋强国、科技强国建设，助力运输安全、粮食安全、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在国内外多地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项目，涉及航空、海事、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水平，切实增强协同集团战略能力，高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创新转型发展，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质效，成为中国金融租赁业的典范。

公司全力支持国产航空制造、船舶制造、装备制造等实体产业发展，与中国商飞联合发布三年行动计划，助力国产大飞机开拓全球市场，成为国产大飞机C919和国产支线飞机C909的最大租赁公司用户。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全球船东在国内船厂建造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选择中国航运企业运营船舶，支持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助力民族航运业发展。依托资本实力，充分发挥金融租赁灵活经营优势，助力电力、通信、机械制造等领域国产高端装备走向世界，打造贯通产业链上下游的链式租赁，为助力新时期国家“双循环”战略实施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全面传承工商银行集团经营管理经验和企业文化，与兄弟机构携手并进，不断深化行司资源协同和优势互补，形成了协作共赢的良好局面。紧紧围绕服务集团各项战略落地，发挥在航空、海事领域专业化经营优势和租赁产品优势，增强集团金融服务能力；加强行司联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发展，深耕国内重点战略区域，配合发掘重点客户战略合作机会。

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尝试各类负债产品。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及银行同业的大力支持，拥有相对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市场化的融资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坚持推进人才兴司战略，目前已经培养和聘用了一批懂业务、善经营的专业人才，对金融租赁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始终将稳健经营、资产质量放在公司经营的首要位置，秉承集团风险偏好和各项风险管理理念，按照“未雨绸缪、见微知著、亡羊补牢、举一反三”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工商银

行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形成集团并表指导下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的风险管控模式。强化“三道防线”和前中后台风险管理职责，完善各项管理手段，扎实推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联防联控，推进资产质量提质进位。

历经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资产规模领先、最具创新能力和市场领导力的金融租赁公司。

##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1、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近年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先后于2018年、2024年成立航空、航运专业子公司，将境外航空、海事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进一步扩充。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39.80亿元、4,032.45亿元、4,179.01亿元及4,408.82亿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的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1,119.70亿元、1,738.25亿元、1,665.32亿元及1,682.2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9%、43.11%、39.85%及38.16%。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

公司的资产质量保持着较好的水平，不良资产风险敞口变化不大，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1.49%、1.54%、0.88%及0.98%，拨备覆盖率<sup>5</sup>分别为203.90%、229.15%、274.86%及211.29%。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22亿元、303.85亿元、298.27亿元及142.50亿元，保持稳定。其中，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收入是主要组成部分。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融资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别为59.57亿元、113.92亿元、103.98亿元及44.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6%、37.49%、34.86%及31.36%；经营租赁收入分别为110.76亿元、

<sup>5</sup>注：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和拨备覆盖率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报表。下同。

163.11亿元、177.18亿元及86.3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6%、53.68%、59.40%及60.5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30亿元、3.00亿元、2.45亿元及0.9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99%、0.82%及0.66%。

## 2、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航空租赁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托股东工商银行的雄厚实力，抓住航空业务机遇，创新发展，稳健经营，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开创了多个业内先河，并多次在国家领导人的见证下签署重要合作协议，引领中国飞机租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为民航业发展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撑和保障。作为中国商飞飞机累计订单量最多持有者，公司航空业务板块以实际行动支持国产大飞机事业发展壮大，助力推动构建国产民用航空发动机产业生态；深入研究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提前布局低空经济领域业务机会，加快助力国产飞机市场推广，进一步巩固了国产飞机第一大出租人的地位。航空板块始终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在境内外建立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和飞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人才队伍，与国际主流飞机租赁公司同台竞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和管理的飞机超过800架，客户遍布全球近40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全球飞机租赁市场中备受瞩目的重要力量。

### （2）海事租赁业务

工银金租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海事金融事业的发展，是目前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船舶融资租赁机构。公司依托工商银行强大的服务网络，充分发挥自身集约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海事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海事租赁融资团队，以国际化的视野，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融资产品，满足国内外船东在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支持国产船舶出口、加大“国轮国造、国货国运”战略落实力度，保持头部金租领先优势，不断加大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投放力度，航运业务精细化管理和细分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加大项目结构创新，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高

附加值及长期租约船舶所占比例增加。

### （3）境内综合租赁业务

公司境内综合租赁业务板块回归本源、聚焦实体，紧扣国家战略、集团战略，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转型成效持续涌现。在科技金融方面，积极拓展新行业新赛道，相继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等行业实现零突破，精准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在绿色金融领域，依托直租业务竞争力的提升，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业务投放大幅增长，并实现了新领域的突破。在普惠金融领域，成功落地车辆租赁业务，实现车辆租赁“零”的突破，完成户用分布式光伏新模式的试点落地。在数字金融方面，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转型发展，应用相关系统提升获客精准性；协同推动开发相关系统，并落地了算力、IDC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业务，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 （三）行业结构

工银金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采矿业等。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集中度最高的前五个行业总占比分别为97.08%及97.22%，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最高。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的行业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02,960	79.65	13,430,467	79.54	14,223,431	80.50	7,382,361	64.65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4,124	9.86	1,465,796	8.68	1,240,146	7.02	1,428,056	12.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1,861	2.82	769,849	4.56	969,599	5.49	1,249,323	10.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9,297	2.10	435,132	2.58	512,392	2.90	530,838	4.65
采矿业	244,675	1.43	290,123	1.72	307,961	1.74	352,055	3.08
制造业	474,819	2.78	275,605	1.63	171,199	0.97	253,742	2.22

行业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0,417	0.41	68,959	0.41	73,399	0.42	20,702	0.18
建筑业	31,301	0.18	43,519	0.26	43,136	0.24	35,340	0.31
批发和零售业	37,564	0.22	42,577	0.25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393	0.12	26,829	0.16	43,107	0.24	60,984	0.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26	0.09	16,564	0.10	70,862	0.40	89,077	0.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496	0.23	15,338	0.09	1,847	0.01	-	-
农、林、牧、渔业	3,256	0.02	4,066	0.02	-	-	-	-
金融业	-	-	-	-	10,778	0.06	17,213	0.15
教育	12,594	0.07	-	-	-	-	-	-
总计	17,077,982	100.00	16,884,826	100.00	17,667,856	100.00	11,419,692	100.00

注：上表中2022-2024年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6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 （四）租赁业务风险结构

公司对租赁业务风险秉承审慎防范与严格监控的原则，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近年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计提充足。

截至2024年末，公司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1,706.38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97.52%；关注类为27.90亿元，占总额的1.59%；次级类为0.61亿元，占总额的0.04%；可疑类为6.82亿元，占总额的0.39%；损失类余额为7.96亿元，占总额的0.46%。截至2025年6月，公司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1,786.90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97.79%；关注类为22.33亿元，占总额的1.24%；次级类为3.67亿元，占总额的0.20%；可疑类为0.61亿元，占总额的0.03%；损失类余额为13.35亿元，占总额的0.74%。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7,645,735	97.79%	17,063,767	97.53%	10,292,320	95.27%	10,840,088	95.26%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类	223,263	1.24%	279,009	1.59%	345,017	3.19%	370,276	3.25%
次级类	36,650	0.20%	6,131	0.04%	109,234	1.01%	110,860	0.97%
可疑类	6,121	0.03%	68,164	0.39%	-	-	58,690	0.52%
损失类	133,542	0.74%	79,632	0.46%	57,190	0.53%	-	-
合计	<b>18,045,310</b>	<b>100.00%</b>	<b>17,496,702</b>	<b>100.00%</b>	<b>10,803,762</b>	<b>100.00%</b>	<b>11,379,915</b>	<b>100.00%</b>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b>0.98%</b>		<b>0.88%</b>		<b>1.54%</b>		<b>1.49%</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数据。

### （五）公司竞争优势

工银金租依托股东工商银行的品牌、资源及渠道优势、银行系租赁公司的融资便利以及对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借鉴，已初步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体系，建立起具备融资租赁行业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员工队伍。公司已经形成了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创新优势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 1、股东和品牌优势

在确保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前提下，工银金租在业务渠道建设上得到总行的大力支持，在审批、内控等风险管理方面受到总行的指导与监督，并在行业政策、系统研发上受益于总行的协助与资源分享。

作为业内首家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在市场开发及产品创新方面占据先动优势，公司与总行积极合作，将租赁性业务与结算、外汇、贷款、应收账款融资、财富管理及投资基金等银行其他金融产品与服务结合在一起，通过交易结构创新与产品多样化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依托母公司工商银行的业务平台与资源优势，近年来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盈利能力稳健，在市场份额、资产规模、资本回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均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 2、与国家战略协同优势

作为中国资产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工银金租多年来积极探索实践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战略。通过加深与国家战略的协同，工银

金租通过海外平台坚持租赁业务紧密扶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战略，积极服务于“一带一路”、“走出去”、建设海洋强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战略，在非洲、南美、印度、欧洲等地区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项目，涉及航空、海事、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成为中国金融租赁业走出去的典范。同时，在国内市场持续服务“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实体经济，相继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等行业实现转型突破，持续加强对国家和集团重点战略落实增效，加大对五大战略区域、城乡联动发展领域投放，支持制造业发展。

### 3、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

工银金租主要依托工商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客户群并发展租赁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工商银行的品牌、网络、客户及人力资源开展租赁业务的营销工作，以工商银行客户资源为核心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工商银行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工银金租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加强与工行分支机构的联动，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

###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目前公司已培养和聘用了一批懂业务、善经营的专业人才，截至2024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395人，公司正式员工中超过99%的员工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77%，公司的项目执行人员大多为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需要。

### 5、资金优势

公司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获得总行以及银行同业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融资成本市场化水平较高，各类融资渠道相对畅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优势资金支持。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获得超过7,500亿元授信额度（含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授信额度），同业拆借限额达到180亿元，获准并成功发行多批次金融债券，拥有银行间市场外币拆借业务资格。

## 6、稳健经营、积极转型优势

工银金租坚持把稳健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前提和经营理念，建立了以资产价值管理为核心，以租赁物、承租人、交易结果为基础的风险管控体系，形成了满足业务管理需求的各类风险识别、控制机制，搭建起较为完善的客户分类与风险预警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工银金租坚持抓好转型升级工程，不断提高境内综合租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深入挖掘租赁产品的特色属性，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落实总行投向政策，坚定信心、全力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加大集团协同、优化联动机制，深化客户战略、开拓客户群体，挖掘市场潜力、做大投放规模、加快资产流转，引领行业发展。

###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发展方向，坚持“结构优化、改革创新、协同发展、人才兴司”战略方针，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努力走出一条经营活力不断增强、资产质量优质安全、盈利增长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探索中国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展路径和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为使命，努力建设工行系统内全球业务发展和综合经营的重要产品线；在国内，发展成为产品最丰富、服务最优质、管理最完备的行业标杆型金融租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旗舰型金融租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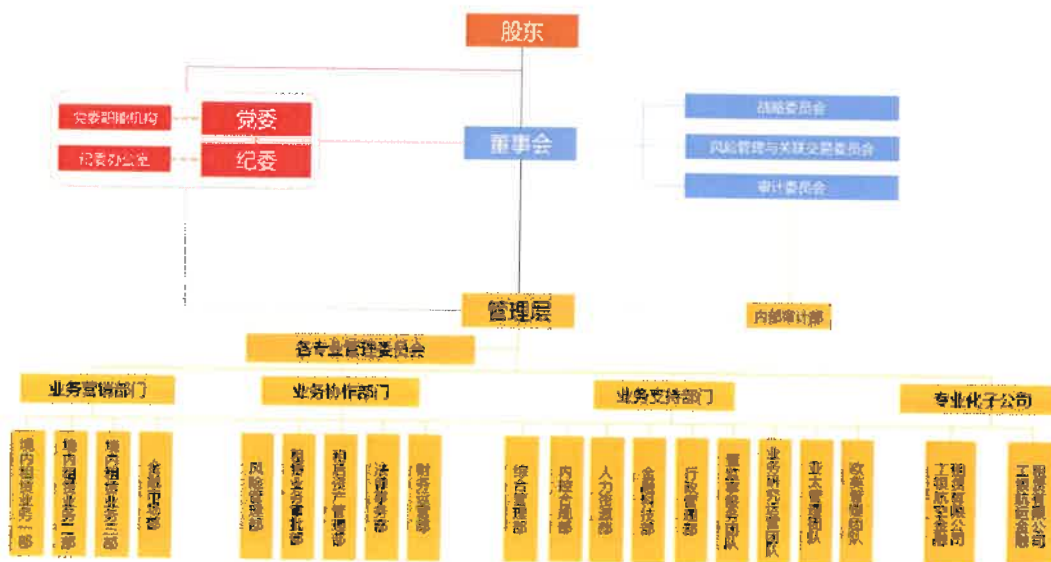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认真贯彻总行党委“48字”工作思路，运用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创造性思维，全面落实“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创新转型发展、资产质量攻坚、管理提质增效重点工作，着力提升规模、速度、结构、质量、效益“五项齐优”水平，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协同集团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秉承工商银行“创新发展，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

法》要求的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推动治理结构完善，健全各项公司机制，在股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规范合理、权责明确”的治理框架。各部门分工不断细化、专业职能不断加强。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党组织（党委）、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情况

#### 1、党组织（党委）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二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负责公司纪检工作。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金租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2、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上市做出决定；
- （2）提名、委派、决定、更换及罢免有关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3）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作出决定；

- (8) 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变更；
- (9) 修改章程；
- (10) 审批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 (11)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定；
- (12)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3)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遵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决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的决定；
- (3) 制订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9)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国内分支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规定

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公司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12）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奖惩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3）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核销及抵押方案，重大对外担保、重大风险或合规事件、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数据治理等事项；

（14）制定本公司资本管理制度、规划、政策和程序，并监督执行情况，承担资本和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制定本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6）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制定并在全公司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18）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19）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20）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定期审议可持续发展报告、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等议案，加强对环境、社会与治理等事宜的监督管理；

（22）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3）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批准本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

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25)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6) 听取本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总裁（总经理）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7) 审核批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

(28)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以及工作程序的具体规则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章程及健全的公司治理要求和其他内部政策制定。

#### 4、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

总裁（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决定；

(2) 拟订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

(3)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国内分支机构以及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4) 拟订并执行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6）制定并部署执行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副总经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管理机构、国内分支机构以及境外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9）决定一般关联交易；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决定由总裁（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 四、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秉持经营发展与风险控制的齐抓共管，同时结合租赁业务“融资+融物”的业务特质，持续建立并完善涵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入口、闸口、出口的全流程、全周期、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机制。

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构建了较为健全的风险治理架构。有效发挥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独立又配合联动，增强了三大防线合力，共促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已经与总行联合进行风险管理（定期向公司印发管理文件，共享风险监测信息，召开风险管理会议等），公司的项目授信也纳入总行综合授信管理。

### （二）风险管理内容

####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致力于积极的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关注不同类型信用风险间的相互关

系，统一计量整体信用风险，实施限额制度，将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风险容忍度以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信用风险控制等。

从与客户产生合作意向开始，直至合同执行终止，公司对所有产品与业务中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与管理，并按照业务类型进行风险分组，评估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信用评级系统，逐步开发和完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公司建立包括集团及单一客户授信制度、行业租赁政策、地区租赁政策、业务授权制度等在内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对所有与公司进行各类资金交易的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并通过租赁业务审查委员会对租赁或交易项目实行集中审查审批，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租赁业务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和控制与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严把行业政策准入关口。根据国家战略与集团发展方向，总结公司业务实践经验，继续梳理与优化行业投向，科学制定租赁资产投资指导意见，并严格落实集团统一授信要求。融资租赁业务等凡是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要纳入授信管理。公司坚持推动风险排查常态化，完善潜在风险资产监测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总行及分行风险信息共享，重点关注长期、反复欠付租金资产。牵头开展多维度风险排查，优先覆盖集中度较高、风险隐患突出、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等业务领域。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收益最大化。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汇率水平和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并发布《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以及全面的利率和汇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压力测试及报告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适当的市场风险资本分配机制以及完

善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遵循统一性、全面性、匹配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

在《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中，制定明确并发布了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内各主体的职责分工、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压力测试及报告程序和重大市场风险应急管理、市场风险数据管理与信息系统及市场风险并表管理等细则。

###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对所有重要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的操作风险进行定期识别，并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的暴露情况的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确保公司全部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掌握理解和有效执行，并始终注重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法律、规则和准则在各部门和全体员工中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信息系统，以提高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安全性，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刚性控制和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有效降低信息系统方面的操作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层级人员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三道防线”职责，以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应遵循架构清晰、流程规范、手段科学、控制有效、文化先进五项原则，明确了操作风险事件类型，操作风险原因类型，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措施，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内容，包括RCSA、KRI、SORE、ILD等风险管理工具及评价标准等。近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各层面、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要素，包括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及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除此之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还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和技术，包括资产负债流动性风险管理、现金流测算和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

目前，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大幅超过实际融资需求，同时考虑到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背景下股东的全力支持，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 5、实物资产风险管理

公司在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中，通过实物资产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监测实物资产的状态，定期评估实物资产的价值并进行风险分析，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多种实物资产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和分散实物资产风险，并根据单一业务实物资产风险情况以适当方式提取拨备，以抵补可能发生的预期损失。公司资产权属管理情况良好，设备资产保险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资产价值基本稳定。

## 6、法律风险管理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严格守法、全程防控、风险隔离和及时报告的原则，由法律事务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法律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切实防控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诉讼案件管理，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防止和避免诉讼案件造成的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近年，公司法律事务部牵头完成了咨询、审查、调查、签约、诉讼、外聘法律服务、员工培训等各个方面的法律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 7、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归于总行整体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的管理模式，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与总行沟通公司年度区域国别风险限额、汇总监控公司整体国别风险状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国别风险突

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切实控制国别风险。

公司依托海外平台开展的境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低国别风险”和“较低国别风险”地区，国别风险相对较低。

## 五、内部控制

公司基于《公司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权利、权力和义务，设置了以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等）、高级管理人员为组成要素的治理架构，界定了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职责边界，明确了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对高管层、高管层对公司，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管层的监督制衡机制。公司实施了治理层《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并及时修订，对治理层决策机制和议事流程进行细化，协助治理层履行治理职责。公司还根据《授权管理办法》，在股东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公司内年度基本授权，执行集体决策机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在组织架构方面，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前中后台部门设置。

2025年，公司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夯实合规治理基础。一是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确保新规传导落实。按季跟踪监管规则变化和外规内化落实情况，全年境内新增56份监管文件并评估和落实，第一时间开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政策解读和对照分析，制定落实工作方案。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长效建设。加强制度统筹及规范化、线上化建设，2次开展制度重检，对标监管政策及集团要求，结合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查找管理弱项，动态评估和跟踪“外规内化”落实情况。2025年修订完善制度130项，覆盖费用管理、风险管理、数据安全等10个重点领域，组织制度宣贯培训24次，制度竞赛答题5次。三是健全境外制度机制建设。对标总行境外机构管理规范，全面评估境外制度和管理机制，强化母公司职能部门对境外机构的穿透管理，完成母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香港、爱尔兰属地适用数据安全、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等9项制度修订。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风险及内控管理的“三道防线”体系，形成了分工优化、前中后台分离制约、报告关系清晰的公司组织架构。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数据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一）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09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上年对比数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本年数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据其计算得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8,072,906	41,403,460	22,240,159	21,162,3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	25,171	17,217	16,677
衍生金融资产	-	29,867	91,574	-
预付款项	11,725,643	7,870,657	4,432,454	952,276
应收租赁款	168,228,394	166,532,246	173,825,205	111,970,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44	239,832	233,347	359,983
其他债权投资	2,801,182	2,890,198	2,849,389	3,831,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943	838,372	988,126	-
长期股权投资	57,169	84,206	57,980	-
固定资产	156,158,671	154,914,816	151,212,402	119,744,445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855,061	13,539,611	17,663,937	7,591,007
使用权资产	7,646,280	7,859,986	9,897,763	13,55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245	766,047	832,342	1,023,740
其他资产	20,595,160	20,906,162	18,903,057	13,772,517
<b>资产总计</b>	<b>440,882,016</b>	<b>417,900,631</b>	<b>403,244,952</b>	<b>293,980,402</b>
借入资金	312,671,703	297,225,784	267,004,931	215,078,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8,291	1,953,808	1,631,073	-
预收款项	1,849,753	2,112,663	2,540,113	1,903,782
应付债券	39,179,947	44,944,974	64,497,312	16,263,912
应付票据	639,552	2,155,563	488,933	489,679
衍生金融负债	-	-	64,095	90,401
长期应付款	47,113	47,309	159,116	333,924
租赁负债	4,593,668	4,877,544	6,759,440	9,488,308
应付职工薪酬	284,413	278,407	249,488	239,189
应交税费	1,400,793	1,135,350	858,826	604,298
应付保证金	1,213,880	1,221,260	1,323,104	1,529,938
其他应付款	22,244,075	7,837,800	6,238,625	4,753,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603	2,192,370	2,253,275	1,863,669
<b>负债合计</b>	<b>387,278,791</b>	<b>365,982,832</b>	<b>354,068,331</b>	<b>252,639,184</b>
实收资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493,234	493,234	493,234	492,527
其他综合收益	884,650	1,027,505	751,232	452,452
盈余公积	3,068,576	3,068,576	2,916,739	2,742,658
一般风险准备	3,099,568	3,099,568	2,922,506	2,922,506
未分配利润	27,564,348	25,823,698	23,756,910	16,731,075
少数股东权益	492,849	405,218	336,000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603,225</b>	<b>51,917,799</b>	<b>49,176,621</b>	<b>41,341,21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0,882,016</b>	<b>417,900,631</b>	<b>403,244,952</b>	<b>293,980,402</b>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融资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4,468,794	10,397,654	11,391,985	5,957,333
经营租赁收入	8,634,383	17,718,112	16,310,754	11,076,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381	244,956	299,589	130,298
投资收益/（损失）	40,530	56,348	602,046	114,569
其他收益	208,565	678,619	891,878	331,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737	2,197	-10,951	-137,481
汇兑（损失）/收益	17,391	-17,061	10,287	178,392
其他业务收入	143,271	525,610	989,078	353,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75,236	220,448	-100,127	17,58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4,249,814</b>	<b>29,826,883</b>	<b>30,384,539</b>	<b>18,021,883</b>
利息支出	5,966,231	14,230,022	14,834,728	6,660,843
经营租赁成本	4,843,998	9,698,578	9,096,672	5,548,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16	221,422	304,832	330,119
税金及附加	56,210	131,627	179,546	122,023
业务及管理费	250,869	708,860	752,352	683,033
资产减值损失	923,423	832,729	1,066,603	3,392,158
<b>营业支出合计</b>	<b>12,104,547</b>	<b>25,823,238</b>	<b>26,234,733</b>	<b>16,736,910</b>
<b>营业利润</b>	<b>2,145,267</b>	<b>4,003,645</b>	<b>4,149,806</b>	<b>1,284,973</b>
加：营业外收入	202	476	10,886	44
减：营业外支出	26,036	120,880	827	-
<b>利润总额</b>	<b>2,119,433</b>	<b>3,883,241</b>	<b>4,159,865</b>	<b>1,285,017</b>
减：所得税费用	373,344	1,423,821	1,605,870	1,088,191
<b>净利润</b>	<b>1,746,089</b>	<b>2,459,420</b>	<b>2,553,995</b>	<b>196,826</b>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84	2,804	-130,646	-8,4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54	-248,547	5,900	-10,942
2.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30	62,918	5,888	29,02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448	459,098	406,436	1,436,644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85	-	-3,450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8	5,485	5,603	-
综合收益总额	1,685,426	2,741,178	2,843,726	1,643,07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356	-	-	-
应收融资租赁、应收售后回租款及预付款项净减少额	-	5,916,666	9,497,339	540,753
收取融资租赁及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4,394	10,128,357	12,706,211	7,318,553
收取经营租赁租金的现金	8,234,318	17,340,498	16,589,186	11,402,529
短期借款净增加额	41,889,742	5,502,274	14,581,586	-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297,470	1,629,021	-
委托贷款净减少额	166,744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4,238	14,296,019	10,635,838	4,600,2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288,792</b>	<b>53,481,284</b>	<b>65,639,181</b>	<b>23,862,089</b>
短期借款净减少额		-	-	11,198,875
委托贷款净增加额		493,741	787,683	-
应收融资租赁、应收售后回租款及预付款项净增加额	5,470,27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09,529	-	-	-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额	2,662,148	4,894,303	8,133,537	4,497,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98	337,200	298,122	297,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822	1,320,788	1,084,137	933,6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6,393	1,152	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625	4,490,643	2,168,651	9,296,1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19,801</b>	<b>11,543,068</b>	<b>12,473,282</b>	<b>26,223,8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368,991</b>	<b>41,938,216</b>	<b>53,165,899</b>	<b>-2,361,724</b>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388,480	8,488,610	8,578,279	1,084,457
投资收回取得的现金	529,197	123,528	1,214,437	10,317,5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9,976	156,960	267,481	302,22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826	552,31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8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47,653</b>	<b>8,780,924</b>	<b>10,627,598</b>	<b>11,704,2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12,009	19,074,330	17,201,111	9,428,5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792,062	11,270,300	6,580,058	1,059,3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04,071</b>	<b>30,344,630</b>	<b>23,781,169</b>	<b>10,487,8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56,418</b>	<b>-21,563,706</b>	<b>-13,153,571</b>	<b>1,216,3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的长期借款金额	4,991,668	30,101,977	15,837,899	17,978,197
发行债务工具取得的金额	-	13,068,097	6,560,80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91,668</b>	<b>43,170,074</b>	<b>22,398,702</b>	<b>17,978,197</b>
偿还的长期借款金额	31,392,060	5,207,465	48,300,850	15,185,362
支付长期借款利息的现金	2,685,653	6,839,171	5,389,753	2,396,853
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金额	5,483,537	31,906,359	12,865,905	5,000,000
支付债务工具利息的现金	843,185	2,550,034	2,327,397	744,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90,365
偿还租赁负债的现金	404,556	9,337,612	3,271,949	1,314,4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808,991</b>	<b>55,840,641</b>	<b>72,155,854</b>	<b>24,831,5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17,323</b>	<b>-12,670,567</b>	<b>-49,757,152</b>	<b>-6,853,3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566</b>	<b>213,970</b>	<b>639,348</b>	<b>874,9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8,048,684</b>	<b>7,917,913</b>	<b>-9,105,476</b>	<b>-7,123,7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1,251	15,673,338	24,778,814	28,277,3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31,639,935</b>	<b>23,591,251</b>	<b>15,673,338</b>	<b>21,153,633</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余额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1、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3、外币折算”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折算。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 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

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2、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3、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本章节的 18）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等。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金融负债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确定。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 7、资产减值准备

###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六、（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六、（1）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2）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本章节的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为简化处理，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本集团选择不拆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对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按各租赁部分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售价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照本章节的7（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采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的 5（5）以及 7（1）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确认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本章节的7（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0、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于本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章节的 7（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章节的 7（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章节的 18）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8年	0.00%-3.00%	3.50%-10.00%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5年	-	20.00%-33.33%
运输工具	6年	-	16.67%

本集团的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主要为飞机、船舶和海工资产，飞机的预计使用年限为20-2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15%，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8-2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0%-5%，海工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2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0%。

当购买拥有现成租约的飞机时，本集团会厘定、计量及列账租赁溢价资产，以及所收购的现有租约产生的维修权资产。

租赁溢价资产指于购买日租赁合同的租金大幅高于市场租金水平的收购租赁价值。租赁溢价资产按剩余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并于其他资产中列示。

维修权资产指收购的内含于租赁项下的、于收购日与飞机实质维修条件相比，收取更高维修状态下的飞机的合同权利之公允价值。维修权资产的摊销由维修事件触发。合格的维修事件发生后，与维修事件相关部分的成本将资本化为飞机成本，且根据本集团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租赁结束时，任何剩余维修权资产将与来自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或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冲抵，任何盈余将确认为损益。维修权资产于其他资产中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本章节的7（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 1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3、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以下列方式确定最佳估计数：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6、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

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以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经营租赁收入

本集团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本章节的8（2）。

##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服务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18、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借款费用外,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利息支出。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9、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2、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3%-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计算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5%-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2% 计征

(2) 本集团在境外主要经营地的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16.5% 缴纳，本集团在境外的其他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 23、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见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六、（1）信用风险。

#### (2)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本章节的 7（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现金流入、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

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现金流入、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3）固定资产折旧

如本章节的 10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金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 （4）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有可能赚取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管理层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能赚取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四）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除以上新执行的准则解释外，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工银航空金融租赁公司	香港	12 亿美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航运金融租赁公司	香港	9 亿美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航空(舟山)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物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物聚一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物聚四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物聚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粤(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朗(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亢(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角(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奥(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丹(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枫(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岗(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瀚(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琥(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汇(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锦(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静(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玖(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钧(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珺(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澜(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莲(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珑(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茂(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盟(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淼(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闵(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茗(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慕(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楠(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诺(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启(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乾(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青(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泉(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珊(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顺(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松(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悟(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兮(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听(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旭(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轩(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萱(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阳(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椰(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益(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毅(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雍(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屿(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源(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韵(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臻(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二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二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二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三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高三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三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四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四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四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八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八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十一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十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十一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八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高九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二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二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工银天高三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银(洋浦)租赁有限公司	儋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发(洋浦)租赁有限公司	儋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峰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津二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五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五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六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阔沪壹(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阔沪贰(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阔沪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疆(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疆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涛(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云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云隆(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深圳前海天高一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凤皇一号(成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经开天高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全额实缴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9,485,02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1,735 千元）。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 1、营业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22亿元、303.85亿元、298.27亿元及142.50亿元。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融资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别为59.57亿元、113.92亿元、103.98亿元及44.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6%、37.49%、34.86%及31.36%；经营租赁收入分别为110.76亿元、163.11亿元、177.18亿元及86.3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6%、53.68%、59.40%及60.5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30亿元、3.00亿元、2.45亿元及0.9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99%、0.82%及0.66%。

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融资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4,468,794	10,397,654	11,391,985	5,957,333
经营租赁收入	8,634,383	17,718,112	16,310,754	11,076,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381	244,956	299,589	130,298
投资收益/（损失）	40,530	56,348	602,046	114,569
其他收益	208,565	678,619	891,878	331,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737	2,197	-10,951	-137,481
汇兑（损失）/收益	17,391	-17,061	10,287	178,392
其他业务收入	143,271	525,610	989,078	353,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75,236	220,448	-100,127	17,588
营业收入合计	14,249,814	29,826,883	30,384,539	18,021,883

##### 2、营业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167.37亿元、262.35亿元、258.23亿元及121.05亿元。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利息支出分别为66.61亿元、148.35亿元、142.30亿元及59.66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

例分别为 39.80%、56.55%、55.11%及 49.29%；经营租赁成本分别为 55.49 亿元、90.97 亿元、96.99 亿元及 48.44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3.15%、34.67%、37.56%及 40.0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3.30 亿元、3.05 亿元、2.21 亿元及 0.64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97%、1.16%、0.86%及 0.53%。2023 年，公司营业支出为 262.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75%，主要系利息支出和经营租赁成本增加导致。2024 年，公司营业支出为 258.2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7%。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966,231	14,230,022	14,834,728	6,660,843
经营租赁成本	4,843,998	9,698,578	9,096,672	5,548,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16	221,422	304,832	330,119
税金及附加	56,210	131,627	179,546	122,023
业务及管理费	250,869	708,860	752,352	683,033
资产减值损失	923,423	832,729	1,066,603	3,392,158
营业支出合计	<b>12,104,547</b>	<b>25,823,238</b>	<b>26,234,733</b>	<b>16,736,910</b>

### 3、利润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5 亿元、41.60 亿元、38.83 亿元及 21.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 亿元、25.54 亿元、24.59 亿元及 17.46 亿元。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249,814	29,826,883	30,384,539	18,021,883
营业支出	12,104,547	25,823,238	26,234,733	16,736,910
营业利润	2,145,267	4,003,645	4,149,806	1,284,973
利润总额	2,119,433	3,883,241	4,159,865	1,285,017
净利润	1,746,089	2,459,420	2,553,995	196,8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63	281,758	289,731	1,446,246

综合收益总额	1,685,426	2,741,178	2,843,726	1,643,072
--------	-----------	-----------	-----------	-----------

##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1、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8,072,906	41,403,460	22,240,159	21,162,3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	25,171	17,217	16,677
衍生金融资产	-	29,867	91,574	-
预付款项	11,725,643	7,870,657	4,432,454	952,276
应收租赁款	168,228,394	166,532,246	173,825,205	111,970,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44	239,832	233,347	359,983
其他债权投资	2,801,182	2,890,198	2,849,389	3,831,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943	838,372	988,126	-
长期股权投资	57,169	84,206	57,980	-
固定资产	156,158,671	154,914,816	151,212,402	119,744,445
在建工程	13,855,061	13,539,611	17,663,937	7,591,007
使用权资产	7,646,280	7,859,986	9,897,763	13,55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245	766,047	832,342	1,023,740
其他资产	20,595,160	20,906,162	18,903,057	13,772,517
资产总计	<b>440,882,016</b>	<b>417,900,631</b>	<b>403,244,952</b>	<b>293,980,402</b>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39.80亿元、4,032.45亿元、4,179.01亿元及4,408.82亿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租赁款和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公司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的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1,119.70亿元、1,738.25亿元、1,665.32亿元及1,682.2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9%、43.11%、39.85%及38.16%；公司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197.44亿元、1,512.12亿元、1,549.15亿元及1,561.5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3%、37.50%、37.07%及35.42%。

### 2、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借入资金	312,671,703	297,225,784	267,004,931	215,078,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8,291	1,953,808	1,631,073	-
预收款项	1,849,753	2,112,663	2,540,113	1,903,782
应付债券	39,179,947	44,944,974	64,497,312	16,263,912
应付票据	639,552	2,155,563	488,933	489,679
衍生金融负债	-	-	64,095	90,401
长期应付款	47,113	47,309	159,116	333,924
租赁负债	4,593,668	4,877,544	6,759,440	9,488,308
应付职工薪酬	284,413	278,407	249,488	239,189
应交税费	1,400,793	1,135,350	858,826	604,298
应付保证金	1,213,880	1,221,260	1,323,104	1,529,938
其他应付款	22,244,075	7,837,800	6,238,625	4,753,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603	2,192,370	2,253,275	1,863,669
负债合计	387,278,791	365,982,832	354,068,331	252,639,184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26.39亿元、3,540.68亿元、3,659.83亿元及3,872.79亿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借入资金构成了公司的负债主体，公司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的借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150.79亿元、2,670.05亿元、2,972.26亿元及3,126.7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3%、75.41%、81.21%及80.74%。

### 3、资产负债匹配度分析

从公司资产负债整体结构来看，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分别为23.80%、14.57%、15.69%及13.25%，资产投放以中长期项目为主。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稳定性亦将得到增强。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8,792	53,481,284	65,639,181	23,86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9,801	11,543,068	12,473,282	26,22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8,991	41,938,216	53,165,899	-2,361,7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653	8,780,924	10,627,598	11,704,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4,071	30,344,630	23,781,169	10,487,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6,418	-21,563,706	-13,153,571	1,216,3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668	43,170,074	22,398,702	17,978,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8,991	55,840,641	72,155,854	24,83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7,323	-12,670,567	-49,757,152	-6,853,33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566</b>	<b>213,970</b>	<b>639,348</b>	<b>874,9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8,048,684</b>	<b>7,917,913</b>	<b>-9,105,476</b>	<b>-7,123,7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1,251	15,673,338	24,778,814	28,277,3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639,935</b>	<b>23,591,251</b>	<b>15,673,338</b>	<b>21,153,633</b>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亿元、531.66亿元、419.38亿元及573.69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亿元、-131.54亿元、-215.64亿元及-134.56亿元。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较大。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3亿元、-497.57亿元、-126.71亿元及-358.17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长期借款金额及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金额较大所致。

####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 1、安全性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净额（亿元）	582.89	577.22	444.18	437.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540.12	527.01	422.68	419.5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亿元）	4,554.81	4,438.78	2,936.64	3,050.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87	14.39	13.7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86	11.87	14.39	13.75
资本充足率（%）	12.80	13.00	15.13	14.33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数据。下同。

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444.18亿元和422.68亿元，较2022年末分别上升了1.61%和0.76%；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2,936.64亿元，较2022年末下降了3.73%。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577.22亿元和527.01亿元，较2023年末分别上升了29.95%和24.68%；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4,438.78亿元，较2023年末上升了51.15%，主要系本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582.89亿元和540.12亿元，较2024年末分别上升了0.98%和2.49%；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4,438.78亿元，较2023年末上升了2.6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逐年增长。从资本充足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14.33%、15.13%、13.00%及12.80%，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14.39%、11.87%及11.86%。总体而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2、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资产收益率（%）	0.41	0.60	0.73	0.0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4.87	5.64	0.49

注：平均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平均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7%、0.73%、0.60%及0.4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9%、5.64%、4.87%及3.31%。

### 3、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84	87.58	87.80	85.94
流动性比例（%）	39.30	152.65	46.26	131.2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其中流动性资产=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活期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向中央银行借款+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上表流动性比例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数据。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94%、87.80%、87.58%及87.84%，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131.27%、46.26%、152.65%及39.30%。总体看，公司流动性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处于较高水平。

### 4、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常	1,764.57	1,706.38	1,029.23	1,084.01
关注	22.33	27.90	34.50	37.03
次级	3.67	0.61	10.92	11.09
可疑	0.61	6.82	-	5.87
损失	13.35	7.96	5.72	-
不良资产风险敞口	17.63	15.39	16.64	16.96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0.98	0.88	1.54	1.49
不良资产率（%）	1.28	0.87	0.60	0.58
拨备计提总额	40.64	39.21	38.14	34.57
拨备覆盖率（%）	211.29	274.86	229.15	203.90
贷款拨备率（%）	3.60	3.30	3.53	3.0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数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质量保持着较好的水平，不良资产风险敞口变化不大，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1.49%、1.54%、0.88%及0.98%，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58%、0.60%、0.87%及1.28%。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3.90%、229.15%、274.86%及211.29%；公司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04%、3.53%、3.30%及3.60%，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公司高度重视不良资产控制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逐月召开风险排查司务会，对风险资产项目及欠付租金项目做到逐户研究、逐户制定处置方案；通过召开内控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复杂、紧急风险事项进行审议，为风险化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规模在一定金额以上的不良租赁资产项目由管理层亲自督办，组建专业团队进行清收处置。

## 5、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80%	13.00%	15.13%	14.33%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1.86%	11.87%	14.39%	13.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86%	11.87%	14.39%	13.7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11.48%	11.48%	13.88%	11.3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11.48%	11.48%	13.88%	11.33%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0.04%	0.05%	-	-
全部关联度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0.04%	0.05%	-	-
同业拆借比例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54.57%	43.52%	24.73%	43.99%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	3.68%	3.93%	4.54%	8.76%
拨备覆盖率	≥150%	211.29%	274.86%	229.15%	203.90%
贷款拨备率	≥2.5%	3.60%	3.30%	3.53%	3.04%

注：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风险缓释后的数据。

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监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33%、15.13%、13.00%及12.80%，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14.39%、11.87%及11.86%，满足监管要求，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分

别为 11.33%、13.88%、11.48%及 11.48%，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11.33%、13.88%、11.48%及 11.48%。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同业拆借比例分别为 43.99%、24.73%、43.52%及 54.57%。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4.54%、3.93%及 3.68%。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3.90%、229.15%、274.86%及 211.29%，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04%、3.53%、3.30%及 3.60%，质量指标均有较大安全保障。目前公司相关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 四、或有事项情况

### （一）法律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以下正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原告/申请人诉讼请求	状态/结果
1	发行人	丰都县永旺船务有限公司、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航晴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1.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拍卖保证金 129 万元； 2. 被告向原告赔偿两次竞价成交金额差价 809 万元。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2	丰都县永旺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1. 退还拍卖保证金 129 万元及利息； 2. 赔偿拍卖成交差额 142 万元。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3	发行人	北京中经惠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巨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经超控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被告一支付未付租金 2,761 万元； 2. 被告一支付逾期利息 43 万元； 3. 确认发行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有权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被告二、三作为被告一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
4	发行人	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	融资租	1.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	已开庭暂未取得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原告/申请人诉讼请求	状态/结果
		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赁合同纠纷	二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68,206,599.52元； 2.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全部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1,485,241.53元； 3.被申请人三就第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生效裁决。
5	胡建江	发行人	劳动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4-2017年工资和奖金合计198万元	劳动仲裁已立案，未开庭。
6	发行人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117,571,884.79元；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全部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23,034,845.60元； 3.被申请人二就第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已立案，暂未开庭。
7	发行人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租金人民币29,911,637.75元；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32,248,850.11元，并以租金人民币29,911,637.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足额支付之日止； 3、被申请人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暂未开庭。
8	北京燕京汽车厂	发行人、北京中资燕京汽车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确认被告之间的抵押合同无效； 2.判令被告立即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被告二提出管辖权异议，房山法院裁定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原告/申请人诉讼请求	状态/结果
					尚未进入实体审理。
9	发行人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民新能宁夏盐池有限公司、中民新能（鲁山）电力有限公司、中民能控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立即连带向发行人支付租金人民币386,659,021.72元； 2.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立即连带向申请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494,429.81元； 3.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申请人对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租赁物等享有相应权利；	已开庭，等待仲裁庭裁决。
10	发行人	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一立即偿还申请人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614,942,622.68元； 2.被申请人二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申请人对质押应收账款、租赁物等享有相应权利；	已立案，尚未开庭。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发行人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申请索赔货物运输损失约11.488万元人民币	已开庭，未判决。

上述诉讼事项的总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本净额的比例不足5%；发行人所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16,007,441	19,969,152	9,012,675
------------------------	------------	------------	-----------

### （三）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签署的尚未生效的租赁承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承诺	5,793,154	1,947,752	1,918,615
售后回租承诺	4,347,001	3,407,841	52,839
合计	10,140,155	5,355,593	1,971,454

###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和工商银行、工银亚洲、交通银行、高盛集团、花旗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工商信贷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德国商业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ING 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汇丰银行银团、法国兴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银团、美国银行银团、FPG 株式会社、ING 银行银团、法国巴黎银行银团、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的外币贷款合同承担了对该贷款抵押物进行再销售服务的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向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4,114 千元）。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公司的子公司

有关公司子公司的信息详见本章“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 2、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经营性质	董事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64 亿元	北京	金融业	100%	商业银行	廖林

## 3、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简称“工银亚洲”）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简称“工银伦敦”）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澳门”）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标准”）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工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国际租赁”）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工银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决定其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

## 4、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母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7,492,284	9,704,380	8,263,174
其他资产	13,410	9,928	-
借入资金*	97,041,210	115,889,564	56,157,411
其他应付款	-	14,435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71,760	249,118	80,542

利息支出	5,141,916	6,014,341	1,497,2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245	171,622	272,305

\*含本集团与母公司进行的带追索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业务。

## 2、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资产			
委托贷款	66,137,792	44,784,505	41,611,738
应收转让资产款	10,918,246	10,625,572	10,524,254
应收合同终止款	1,817,244	1,790,522	1,760,667
其他应收款	-	-	298
应收租赁款	-	-	70,585
借入资金	2,965,595	1,942,400	1,486,354
其他应付款	108,115	82,545	3,5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138,027	1,865,616	1,208,305
利息支出	24,692	18,781	28,279

公司 2022 年出售给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178,400 万元，2023 年出售给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71,415 万元，2024 年出售给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164,820 万元。

本公司为子公司的外币贷款合同承担了对该贷款抵押物进行再销售服务的承诺。

## 3、本集团与工银国际租赁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工银国际租赁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委托贷款	16,219,772	15,224,655	11,061,892

其他应收款	19,300	18,191	53,431
借入资金	2,003,390	1,927,218	44,514,978
其他应付款	213,287	49,023	39,459
财务担保	-	-	860,96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85	700	-
利息收入	805,215	675,701	216,190
利息支出	94,777	43,637	1,512,757

#### 4、本集团与工银亚洲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2,775,818	1,942,589	63,586
借入资金	10,774,262	3,701,439	65,81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5,069	35,484	182
利息支出	349,525	256,925	1,289

#### 5、本集团与工银伦敦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838,511	786,980	277,701

#### 6、本集团与工银澳门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2,233	5,572	9,634
借入资金	-	913	89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668	571	355

#### 7、本集团与工银标准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9,867	91,574	-
其他应付款	30,263	99,795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81,404	69,360	-
利息支出	4,337	7,253	-

##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8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最多为 15 亿元，假设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长期负债 15 亿元。下表模拟了公司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模拟值 1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模拟值 2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100%。

###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本结构的变动模拟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值	模拟值 1	模拟值 2
总资产	4,408.82	4,423.82	4,423.82
总负债	3,872.79	3,887.79	3,887.79
其中：本期债券	-	15.00	15.00
所有者权益	536.03	536.03	536.03
资本净额	582.89	582.89	582.8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0.12	540.12	540.12
风险加权资产	4,554.81	4,554.81	4,569.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86%	11.82%
资本充足率	12.80%	12.80%	12.76%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 （一）增加公司长期资金来源，满足公司对于长期资金的需求

金融租赁公司的人民币租赁项目期限主要为5-6年，通过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可以拓宽公司长期资金的来源渠道，提高公司长期资金的筹集能力，更好地与租赁项目期限相匹配。

#### （二）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错配，如果遇到极端情况，可能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可提高公司长期负债占比，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缓释流动性风险。

#### （三）提高经济效益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以目前市场行情测算，公司租赁项目的收益率将高于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发行成本，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 （四）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境内法人客户租赁业务绿色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将绿色项目管理贯穿筛选评估、审核确认、租期管理全流程，基于此，公司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租前业务部门按照内部管理相关要求，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分类标准，在尽调环节审慎评价客户和项目；业务审查及管理部门在审查环节严格审查环保依法合规情况，执行绿色金融一票否决制，并分别进行项

目评审及依照监管标准审核绿色租赁项目分类和线上审核标识；金融市场部基于标识的绿色产业项目协同外部认证机构进行统一认定，形成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清单。

### （五）绿色项目开展情况

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产品线，公司持续积极响应党和国家政策号召，始终坚持“绿色租赁”发展理念，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自身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以“绿色”谋发展，以“绿色”促发展，积极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贡献力量。近年来，绿色租赁项目余额已逐步提升至超过500亿元人民币。

战略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将自身发展嵌入国家、集团战略中。公司先后制定印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2024-2026年租赁业务规划》《服务“五篇大文章”工作方案》，强调推进科学绿色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积极融入ESG生态圈，提升租赁服务绿色发展、ESG投资的能力与水平，系统部署绿色金融工作，明确绿色租赁发展路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

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对绿色租赁项目集募集资金管理贯通全流程。一方面，严格执行投融资政策及绿色金融相关制度要求，逐年修订《租赁业务政策》，强调绿色低碳理念；另一方面，制定《境内法人客户租赁业务绿色分类管理办法》，对租赁业务绿色管理实行制度化线上化全流程管理。

业务执行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对绿色产业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近年来，公司紧抓绿色金融发展机遇，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租赁业务产品属性优势，重点加强对清洁能源、绿色公共交通、绿色航运、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先后突破并大力推行分布式、户用光伏、地热等赛道，集中落实了国家能源转型政策。与此同时，积极开拓商用车动力电池运营、共享及资源回收利用，以及风电运维与双燃料船舶租赁项目，助力消费升级与绿色海洋发展。

### （六）拟投放项目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共遴选6个绿色产业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人民币235,310.00万元，能够满足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额度要求。

序号	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放金额 (万元)	项目简介
1	某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64,600.00	15,000.00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大张庄镇境内，规划装机容量 300MW，分两期建成，本期建设容量 150MW，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2	某 3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6,580.68	10,000.00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黄海新区，装机容量 390MW，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3	某 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2,000.00	5,000.00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拟利用坑塘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 80MW，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某 40MW 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拟利用茶园及部分坑塘水面建设茶光互补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 40MW，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4	某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	3,000.00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杨巷镇英驻村境内，拟采用渔光互补形式综合利用现状鱼塘水面建设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00MW，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某 50MW 风电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	29,144.04	2,310.00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祁州镇和石佛镇境内，规划总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并新建 1 座 35kV 开闭站，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5	某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装机容量 2000MW，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状态。
合计		<b>852,324.72</b>	<b>235,310.00</b>	/

#### （七）拟投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项目主要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类绿色产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光伏发电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五、新能源-12. 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风力发电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环境效益分析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其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节能降碳效益，包括减排二氧化碳（当量）、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包括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总投资为852,324.72万元，分别按照各项目拟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后加和，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比，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CO<sub>2</sub>（当量）101.98万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40.80万吨，减排SO<sub>2</sub>103.90吨，减排NO<sub>x</sub>168.66吨，减排颗粒物17.54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 （2）社会效益分析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发电类绿色产业项目，在优化能源结构、激发投资活力与促进就业等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正面效应。与火力发电相比，风电、光伏发电不仅在污染物减排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对于水资源的消耗也远低于燃煤发电，彰显出更为环保与可持续的特性。随着光伏电站、风电场的相继开发、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将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地方经济开辟新的增长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风电与光伏发电的投资不仅直接推动了风光行业的高速发展，更通过上下游产业间的紧密联系，带动包括输配电、金融保险服务、电力热力等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协同增长，形成广泛而深远的经济影响。在就业领域，风电与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系列技术要求高、服务水平优的就业岗位，涵盖材料研发、装备制造、电力及自动控制等多个关键领域，为就业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风电和光伏发电产业横跨第二和第三产业，涉及新材料、制造、电力和自控等多个领域，风光行业对高科技和技术工艺的需求也为进一步提升就业人员的技术素质提出了要求，促进就业人才的部门间流动以及就业人员素质的提升。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操作规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租赁项目分类认定、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通过对绿色项目的识别、认定、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公司将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建立专项台账，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工银金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此外，工银金租还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年度跟踪认证，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 （二）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与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公司将按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相关规定，开展如下工作：

#### （1）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公司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 （2）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及管理情况等跟踪评估。

###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内已发行360亿元金融债券，目前存续境内金融债券110亿元。

##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 一、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状况

#### （一）行业发展状况

##### 1、我国融资租赁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提高空间大

现代意义的融资租赁行业兴起于20世纪的美国，以1952年美国租赁公司的成立为标志。融资租赁结合融资与融物，以融物实现融资目的。由于此独特性质，融资租赁迅速扩展到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由传统信贷业务进入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租赁已经成为继银行信贷、资本市场融资之后最为重要的金融工具，目前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通过融资租赁完成。

我国融资租赁兴起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成立为标志，经历了兴起与迅速发展（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期）、停滞（九十年代中后期）、重新崛起（二十一世纪）三个阶段。

我国的租赁市场渗透率离发达国家的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除对标发达国家外，中国经济的发展需求以及融资租赁本身的功能也预示着未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作用，中国经济多年来持续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 2、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领跑金融租赁行业

从政策监管上分，我国融资租赁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按出资人可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非金融机构设立，注册资本相对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两类融资租赁公司均由金融监管总局进行监管。

已获批准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已获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日期
----	----	------	--------------	------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日期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30.00	2007年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07年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0.00	2008年
4	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租	140.00	2014年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30.00	2013年
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6.42	1984年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125.64	2001年
8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0.00	2007年
9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8.00	2020年
1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2015年
1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5.00	2010年
1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90.00	2010年
13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集团	79.61	2010年
1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72.52	1985年
1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0.00	2015年
1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4.04	2012年
17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60.00	2015年
1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9.00	2010年
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7.92	1988年
2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95	2008年
2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	50.00	1995年
2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	50.00	2014年
23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50.00	2015年
24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银行	49.00	2015年
2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	43.33	2015年
26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1.51	2014年
2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0.00	1996年
28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0.00	2017年
2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39.00	2011年
30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公司	35.05	1996年
3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	34.00	2016年
3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30.00	2013年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日期
33	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产业投资集团	30.00	2017年
3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30.00	2015年
35	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30.00	2017年
36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26.07	2015年
37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	25.00	2015年
38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农商行	25.00	2014年
3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4.50	2015年
4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20	2015年
41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商行	20.00	2016年
42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	20.00	2016年
43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	20.00	2014年
44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20.00	2016年
4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	20.00	2015年
46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20.00	2015年
47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商行	20.00	2015年
4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20.00	2014年
49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农商行	20.00	2017年
50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汽车	20.00	2017年
51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新金融投资	20.00	2013年
52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	17.80	2016年
53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7.00	2016年
54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6.50	2016年
55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15.00	2014年
56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方舟科技	14.29	2015年
57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14.00	1993年
58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12.25	2017年
59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银行	12.00	2016年
60	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12.00	2015年
61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集团	10.00	2012年
62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	10.00	2017年
63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10.00	2024年
64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	10.00	2017年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日期
65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	10.00	2016年
66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0.00	2016年
67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科技	9.80	2017年
68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商行	5.25	2017年
69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5.00	2016年
70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	5.00	2016年

### 3、售后回租为主要业务模式，融资渠道逐渐增多

现阶段国内融资租赁企业，其业务模式基本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其他业务模式诸如：联合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风险租赁等，在国际上较为普遍，而国内融资租赁企业采用的不多。国内融资租赁业亟需向专业化、集约化转型，拓展多样化行业领域和优化各类客户结构将是融资租赁公司下一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点。

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较为依赖银行贷款，受银行信贷规模和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逐渐成为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预计金融租赁行业未来的融资渠道将更为多元化，租赁信托计划、保险资管项目、租赁理财产品等多融资渠道都将得到进一步开发。

### 4、政策发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200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此举将有效改善目前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

2015年8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措施。会议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

意见》（以下简称《金融租赁指导意见》）。《融资租赁指导意见》在充分肯定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金融租赁指导意见》提出“发挥金融租赁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发挥产融协作优势、设立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完善金融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八方面意见。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至原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的统一有利于原银保监会统一管理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商务部原监控下的两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源整合。

2020年6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原银保监会已对融资租赁公司基本参照金融租赁公司标准进行管理。

2022年1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提出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为监管部门前期发现金融租赁行业中个别公司存在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不完善、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旨在促进租赁行业服务于高质量经济发展，明确专业金融服务的自身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将金融

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提高10倍，同时增加多个监管指标，还将出台租赁业务鼓励清单、负面清单。

2025年1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全面评估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25年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2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监管体系中首次以专门规章形式对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全流程、体系化规范，标志着融资租赁业务监管实现了从“机构监管”向“业务全生命周期监管”的历史性跨越。

## （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1、融资租赁交易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变动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法律环境。《民法典》合同编第十五章（融资租赁合同）单独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了规定，在原《合同法》融资租赁合同章的基础上吸收了最高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丰富和完善了融资租赁合同条款，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规定，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其次，《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及时修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遵循《民法典》规范的前提下，对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条款进行修订，与《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共同构成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法律规范，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法律和司法规范保障。

### 2、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层面

2005年，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对外商投资租赁行业

进行规范。2013年9月，商务部颁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07年3月，原银保监会颁布了经修改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在股东资格、资本金要求、业务范围以及监管规则方面进行了修订。2014年3月，原银保监会再次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修订重点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

2020年5月26日，原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经营规则、落实指标约束、推进分类处置、加强监督管理四大方面，强化租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推动行业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

2022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优化业务模式和结构，强化租赁物管理，重视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占比。

### 3、其他相关规定

2001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财政部对其进行修订，使其更为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2010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文件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2012年，《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租赁公司被纳入增值税主体。

2018年12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行业面临的挑战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年交易额已经跃升世界第二。但是，相比发达经济体，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面临许多挑战，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融资租赁需求有待提升。融资租赁在全球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超过30%，而在我国的占比远低于全球水平，主要原因是我国尚未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的特点和功能。

2、监管环境待进一步改善。我国尚缺乏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统一法规；租赁物的产权制度、税收制度、会计制度等制度和政策激励机制待进一步完善。

3、融资渠道有待拓展。虽然一些融资租赁公司已经开始尝试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但银行信贷仍然是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

4、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及人才储备需继续提升。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应实行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坏账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提足坏账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还规定了一系列风险监管指标。除风险管理外，人才储备也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长远发展。

整体来看，随着监管政策对租赁行业的限制逐步放开，租赁公司开始探索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途径，筹备设立专业子公司等战略布局，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将显著提高，加之司法、会计、税收环境逐步完善，业务水平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预期未来，租赁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工银金租作为国务院确定试点并首家获批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30亿元。目前工银金租已成为国内资产规模领先、最具创新能力，综合实力最强的金融租赁公司。工银金租的业务跨越五大洲，覆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本土市场，工银金租的主要产品线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工银金租作为综合性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服务，伴随中国走出去战略，海外业务发展迅速。

工银金租专注于飞机、海事租赁市场，并且开发了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的大型设备市场。客户覆盖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优秀上市公司、成功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等。在飞机租赁方面，公司是全球最优秀的飞机资产组合之一；在海事租赁方面，公司发展了保税货物、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贸易优惠等多种创新性的船舶租赁模式；在境内综合租赁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重点战略区域、“专精特新”、绿色、三农领域的扶持力度，深挖新赛道业务机遇，各项业务稳步推进，资产质量良好。

## 第九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工商银行向全球超1,400万对公客户和7.8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末，工商银行总资产488,217.46亿元，总负债448,344.80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1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36%，资本充足率为19.39%；2024年实现净利润3,669.46亿元。

### 三、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工银金租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项目公司实行每个项目单独管理、单独核算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设立子公司234家，主要用于支持飞机或海事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工银航空金融租赁公司	香港	12 亿美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航运金融租赁公司	香港	9 亿美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航空(舟山)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物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物聚一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物聚四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物聚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粤(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朗(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亢(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角(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奥(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丹(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枫(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岗(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瀚(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琥(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汇(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锦(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静(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玖(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钧(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珺(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澜(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莲(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珑(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茂(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盟(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淼(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闵(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茗(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慕(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楠(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诺(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启(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乾(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青(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泉(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珊(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顺(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松(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悟(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兮(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晓(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昕(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旭(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轩(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萱(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堰(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阳(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椰(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益(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毅(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雍(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屿(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源(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韵(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臻(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高一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二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二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二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三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三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三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四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四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四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八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八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十一号(广州)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十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十一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五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六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高六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七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八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九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零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二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天高一百二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工银天高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三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六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七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八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四十九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工银天高五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工银天高五十五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银(洋浦)租赁有限公司	儋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发(洋浦)租赁有限公司	儋州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峰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十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七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二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2026 ICB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Green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津二十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三十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四十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五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五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津六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阔沪壹(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阔沪贰(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阔沪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疆(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疆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海涛(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云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云隆(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深圳前海天高一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凤皇一号(成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经开天高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 万	金融租赁	100%	100%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全额实缴资本金共计人民币9,485,025千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1,735千元）。

##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经股东授权可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股东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张正华（男），党委书记、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加入工商银行，曾任工商银行贵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中心总经理，2017年9月起历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2020年12月加入工银金租，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国申（男），非执行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2003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海外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境外机构管理部制度规划处副处长、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处长、资产负债管理部专家；2016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2024年10月任工银金租非执行董事。

金静（女），非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加入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参加工作；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任总行管理信息部对外信息处副处长；2009年12月至2021年9月期间任总行管理信息部对外信息处处长；其间，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2021年9月至今任总行战投部专家、专职派出董事；2023年5月起任工银金租非执行董事。

张保（男），党委副书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合规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加入工商银行，先后从事工商信贷、国际业务、投资银行、公司金融等工作。曾任甘肃省甘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甘肃省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起任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

年10月加入工银金租，现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甄燕（女），党委委员、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加入工商银行，2008年4月起先后任山西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兼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忻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3月任山西分行党委委员，2018年4月任山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11月任山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工会主任。2022年6月加入工银金租，现任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程（男），非执行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4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项目信贷部；2004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IT产业处副处长、股改办行内事务推进处副处长、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及信息披露处副处长、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一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序列专家；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4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2026年3月起任工银金租非执行董事。

陈畅（女），党委委员，副总裁，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工商银行，先后在天津分行、总行资金营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工作。2011年7月，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专家。2017年11月加入工银金租，现任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振勇（男），党委委员，副总裁，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省丝绸工业学校、牛津剑桥国际集团、银通投资咨询公司、LondonAsiaCapital公司工作。2009年5月加入工银金租，历任设备金融事业部、合规法律部主管、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年11月，任工银金租党委委员，2018年11月任工银金租副总裁。至今任党委委员、副总裁。

曲凌云（女），党委委员，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工商银行，2004年起先后任总行住房信贷部（消费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多处室任副处长、处长。2017

年10月先后任工银金租交通金融事业部董事总经理、风险管理部主管，2019年12月任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行业一处处长。2021年10月加入工银金租，现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

贾志刚（男），党委委员，候任副总裁，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加入工商银行，2015年6月起历任山西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山西忻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管理会计处副处长、处长。2021年9月任工银科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6年1月加入工银金租，现任党委委员，候任副总裁。

##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 Chapter 11 METHODS OF THE BOND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 1. Method of the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commitment basis.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 2. Method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in the CIBM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by the Underwriters.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 3. Method of the Subscription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1)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a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in CIBM.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ion may alloca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during the offering period;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2)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e Bonds by each subscriber shall be no less than RMB 10 million and integral multiples of RMB 10 million thereafter;

（三）本期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3)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Investors who plan to subscribe for the Bonds shall open a jia-class or yi-class depository account with CCDC, or open a bing-class depository account through a bond settlement agent in the CIBM, or open a nominee bond account or proprietary bond account with HKMA-CMU.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of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HKMA-CMU will also provide service of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of the Bonds who open accounts in HKMA-CMU;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4)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CCDC performs registrations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subscribed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instruction;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vesto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Bonds depository agenci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

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6)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CDC, which are currently effective or will be amended or in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 第十二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

目。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股权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证券交易亦需缴纳印花税，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针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规定将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对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 1、信用要点

工银金租是中国最领先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在航空、海事和境内综合租赁等专业领域建立了很强的竞争力。工银金租的业务拓展得到母行的有力支持。公司在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方面显著优于一般金融公司。评级机构预计公司能够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而且工行会在必要时对公司补充资本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到持续的母公司支持后，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较一般的金融公司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工银金租采用母行的风险管理技术，建立了有效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评级机构认为公司风险偏好审慎，风险管理能力优于一般金融公司。由于自身的行业地位和母行的持续性流动性支持，公司融资渠道稳定，再融资风险很低，流动性非常充裕。评级机构认为，工银金租是工行的核心子公司，母行对工银金租的外部支持极高。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下：

主体信用等级	AAA <sub>spc</sub> /稳定
债券信用等级	AAA <sub>spc</sub>

#### 2、主要优势

国内业务实力最强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在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领域均具有显著的业务优势。

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和流动性管理上均获得工行稳定有力的持续性支持。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与母行有良好协同和联动，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 3、主要挑战

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和净息差等因素波动，公司近年盈利波动较大。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标普信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一次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十四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如下：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具备《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等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第8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第8号公告》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销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各方有效签署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兑付与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本期债券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期金融债券已履行的申请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销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各方有效签署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

##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p>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正华</p> <p>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1座20层</p> <p>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王亮</p> <p>联系人：杨柳、张潇熠、郭天源</p> <p>电话：010-81013270、010-81013267、010-81013318</p> <p>传真：010-66105999</p> <p>邮政编码：300457</p>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p> <p>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p> <p>联系人：周千慧、陈心怡</p> <p>联系电话：010-66104147、010-66107584</p> <p>传真：010-66107567</p> <p>邮政编码：100140</p> <p>收款账户信息</p> <p>收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p> <p>账号：110400382</p>

	<p>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联系人：魏尧</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邮政编码：100818</p> <p>电话：010-66591814</p> <p>传真：010-66591706</p>
联席主承销商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p>联系人：刘肖琪、容晨</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p> <p>邮政编码：518038</p> <p>电话：0755-89279044</p> <p>传真：0755-89279044</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p> <p>法定代表人：高迎欣</p> <p>联系人：舒畅</p> <p>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p>

	<p>邮政编码：100031</p> <p>电话：010-56366525</p> <p>传真：010-56366524</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联系人：张孟姣</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兴融中心 1 号</p> <p>邮政编码：100053</p> <p>电话：010- 67596807</p> <p>传真：010- 66275840</p>
联席主承销商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吕家进</p> <p>联系人：付秋男</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投行部 15 层</p> <p>邮政编码：100020</p> <p>电话：010-89926551</p> <p>传真：010-88395658</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p> <p>法定代表人：郑国雨</p>

	<p>联系人：高芸洁、王静怡、李梦爽</p> <p>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2号A1栋101/102室</p> <p>邮政编码：100808</p> <p>电话：022-88586333、022-88586369、022-88580709</p> <p>传真：022-88586317</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p>联系人：刘兆莹</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邮政编码：100001</p> <p>电话：010-85109688</p> <p>传真：010-66063798</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方合英</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p> <p>联系人：米泽一</p> <p>邮政编码：100020</p> <p>电话：010-66635940</p> <p>传真：010-65559220</p>
联席主承销商	<p>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7 层 1701-1708 室</p> <p>法定代表人：PAUL YANG（杨伯豪）</p> <p>联系人：包三永、朱倩颖</p> <p>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7 层 1701-1708 室</p> <p>邮政编码：200120</p> <p>电话：021-28962872、021-28962774</p> <p>传真：021-2896285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成</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楼</p> <p>联系人：黄亦妙、刘人硕、王志鑫、张乘铭</p> <p>邮政编码：100020</p> <p>电话：010-56051956</p> <p>传真：010-5616013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法定代表人：张佑君</p> <p>联系人：王艳艳、路瑶、张继中、董海宇</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p>

	<p>邮政编码：100026</p> <p>电话：010-60837249</p> <p>传真：010-60833504</p>
联席主承销商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p> <p>法定代表人：张剑</p> <p>联系人：杨亚飞、陈晨、许雁、徐宗瑜</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p> <p>邮政编码：100033</p> <p>电话：010-88013891</p> <p>传真：010-88085373</p>
联席主承销商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p> <p>法定代表人：朱健</p> <p>联系人：雷磊、陈蓓、夏冰、杨冠华</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p> <p>邮政编码：100033</p> <p>电话：010-83939703</p> <p>传真：021-38670666</p>
承销团成员	<p>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p> <p>法定代表人：谢文辉</p>

	<p>联系人：吴亦乐</p> <p>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p> <p>邮政编码：400023</p> <p>电话：023-61110872</p> <p>传真：023-61110872</p>
<p>承销团成员</p>	<p>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p> <p>法定代表人：霍学文</p> <p>联系人：任聪</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100033</p> <p>电话：010-66225520</p> <p>传真：010-66225594</p>
<p>承销团成员</p>	<p>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              室，28楼01室，29楼，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              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p> <p>法定代表人：王云峰</p> <p>联系人：梁戍、柳嘉真</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7层</p> <p>邮政编码：100020</p> <p>电话：010-59996279、021-38885261</p>

	<p>传真：-</p>
承销团成员	<p>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399号15、17、18、19楼</p> <p>法定代表人：长谷川由樹（HASEGAWA YOSHIKI）</p> <p>联系人：何冠杰</p> <p>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19楼</p> <p>邮政编码：200126</p> <p>电话：13817116545</p> <p>传真：-</p>
承销团成员	<p>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p> <p>法定代表人：金晓龙</p> <p>联系人：武希</p> <p>邮政编码：310012</p> <p>电话：18221091570</p> <p>传真：-</p>
承销团成员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苏军良</p> <p>联系人：何洁</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2 层</p> <p>邮政编码：200135</p> <p>电话：18518358992</p> <p>传真：021-68982585</p>
承销团成员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联系人：周金龙</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新世界文博中心 39 楼</p> <p>邮政编码：518036</p> <p>电话：0755-82586787</p> <p>传真：0755-88607410</p>
承销团成员	<p>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p> <p>法定代表人：张涛</p> <p>联系人：钱森</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7 层</p> <p>邮政编码：100029</p> <p>电话：010-81152587</p> <p>传真：010-81152008</p>
承销团成员	<p>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关文杰</p> <p>联系人：李辉、武晓楠、翟雪冰</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p> <p>邮政编码：100045</p> <p>电话：010-89198202</p> <p>传真：010-85238084</p>
<p>承销团成员</p>	<p>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p> <p>法定代表人：杨书剑</p> <p>联系人：郎维巍</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p> <p>邮政编码：100005</p> <p>电话：010-85237261</p> <p>传真：010-85238084</p>
<p>承销团成员</p>	<p>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308,1501,1602,1701,1801单元</p> <p>法定代表人：郑思祯</p> <p>联系人：曲余奎、唐浩宇、朱婧逸</p> <p>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308,1501,1602,1701,1801单元</p>

	<p>邮政编码：200120</p> <p>电话：021-20610784、021-38968690、021-20610945</p> <p>传真：021-38968989</p>
承销团成员	<p>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p> <p>法定代表人：马立新</p> <p>联系人：李璐君</p> <p>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9楼</p> <p>邮政编码：200120</p> <p>电话：021-20619320</p> <p>传真：021-68865922</p>
承销团成员	<p>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p> <p>法定代表人：葛仁余</p> <p>联系人：范晨晨、刘思哲</p> <p>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2608</p> <p>邮政编码：210000</p> <p>电话：025-58588027</p> <p>传真：-</p>
债券托管人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大庆</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p> <p>联系人：张东</p> <p>联系电话：010-88170123</p> <p>传真：010-88170753</p> <p>邮政编码：100033</p>
发行人律师	<p>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华晓军</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p> <p>经办律师：余永强</p> <p>联系电话：010-85537648</p> <p>传真：010-85191350</p> <p>邮政编码：100050</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p> <p>联系人：曾浩、杨小真</p> <p>联系电话：021-61418888</p> <p>传真：021-63350003</p> <p>邮政编码：200002</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p> <p>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p> <p>联系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p> <p>联系人：龚凯、李砾</p> <p>联系电话：010-85085000</p> <p>传真：010-85185111</p> <p>邮政编码：100738</p>
<p>信用评级机构</p>	<p>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黄直</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0层06号单元</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49层</p> <p>联系人：栾小琛</p> <p>联系电话：010-65166069</p> <p>邮政编码：100020</p>
<p>绿色评估机构</p>	<p>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80号503室</p> <p>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p> <p>联系人：王倩</p> <p>联系电话：022-58356822</p> <p>邮政编码：300042</p>

## 第十七章 备查信息

###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2号）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定
- （五）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六）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七）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2025年1-6月财务报表
- （八）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18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杨柳、张潇熠、郭天源

电话：010-81013270、010-81013267、010-81013318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